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河鄉代人字第 1010000178 號發布施行

第一條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經費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因出國至國外（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各地區考察，其實施及出國考察費之報支，除中央法規及上級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考察，係指主席、副主席、代表及行政人員出國實施下列考察活動之一：

-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聯誼、結盟、研習等考察活動。
- （二）因國民外交之需要而從事有關訪問、宣傳、聯誼、結盟、研習、體驗民俗文化等考察活動。
- （三）因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或瞭解或體驗國外各項經濟建設、觀光設施、學術教育、民俗文化、古蹟維護、宗教禮俗、環保策略、科技新知、政治運作、地方制度、社會福利、專業經營等考察活動。
- （四）其他因公務執行職權之需要而出國考察活動。

第三條 本會人員出國考察，以組團分次辦理為原則，其出國時機，以休會期間為宜。並得個別自行出國考察或參加旅行業所組團之方式出國考察活動。

本會人員每人每年得以一次或分次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第四條 考察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第五條 考察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費由出國考察費勻支。

第六條 出國考察人員應於回國後，將國外旅遊契約書、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護照出入關證明、機票、登機證等有關單據證明文件，交本會審核。

第七條 出國考察費之報支，得全額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其收據視同原始單據核處；考察費之報支，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因故取消行程計畫，如有預領出國考察費者，應予以繳回。

第九條 出國考察人員於返國後，對於考察項目如極具鄉內借鏡參考價值者，得自由提出考察報告書。

第十條 承辦人視辦理業務績效情形，陳鈞長辦理獎懲，以利業務推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決通過後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